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开始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$9.15\sim9.25$, $9.30\sim11.30$,下午 $13.00\sim15.00$ 。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:15~ 下午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中航泊悦酒店(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 2号门)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 - 4、召集人: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乔徽先生因公请假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,由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赵亮先生主持会议。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10月28日(星期五)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
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 15 人,代表股份 149,733,67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49,427,07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30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苗晨律师、何佳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49,506,7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5%; 反对11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5%;弃权115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428,44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36%; 反对11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0%; 弃权11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34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2.01 关于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451,0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372,75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关于选举刘尔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451,0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372,75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451,0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372,75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选举刘国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451,0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372,75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: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:
- 2、律师姓名: 苗晨、何佳玥;
- 3、结论性意见:通过现场见证,本所律师确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